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 213 省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 213 省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建设与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维保服务、安装服务、专线服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主要设备和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销售费、工程建设与服务费、系统集成费、安装服务费、维保费、软件开发费、专线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8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贰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民权县公安局民权县 213 省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设备销售费	143716.81	13%	18683.19	162400.00
	工程建设与服务费	4403.67	9%	396.33	4800.00
	系统集成费	290377.36	6%	17422.64	307800.00
	安装服务费	90238.53	9%	8121.47	98360.00
	软件开发费	191509.43	6%	11490.57	203000.00
	维保费	26830.19	6%	1609.81	28440.00
	专线	6605.50	9%	594.50	7200.00
合计		753681.49	/	58318.51	8120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2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2、在乙方完成系统集成及调测后，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签订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48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民权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42100585710XM】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9172532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09021016888】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联系电话：【0371-6858808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乙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Sigma$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民权县】。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





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民权县公安局】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 16 号】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768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电话：【0371-68588088】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450008】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3：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以下无正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气象感知系统				
1	专用六要素传感器	<p>6要素传感器，性能指标满足中国气象局《便携式自动气象站观测仪分级技术规范（试行）》技术要求，可实时读取环境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风速、风向等气象数据，并通过485传输给相机，相机OSD实时展示传感器数据</p> <p>相机支持485接入气象6要素传感器，获取传感器的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风速、风向等气象数据，并OSD实时展示</p> <p>相机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并可输出实时图像</p> <p>相机最高分辨率下录像功耗低至1.0 W（4G保活、不预览、关闭补光灯）</p> <p>相机支持平台远程配置工作模式，支持远程预览唤醒、支持定时唤醒。</p> <p>相机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p> <p>相机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在12级台风下稳定工作（标准风场或等效条件下），可靠性高</p> <p>摄像机</p> <p>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 (F1.0, AGC ON)</p> <p>黑白：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120 dB</p> <p>认证防护：IP67</p> <p>视频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p> <p>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p> <p>子码流：H.265/H.264/MJPEG</p> <p>镜头焦距&amp;视场角：2 mm @F2.25：水平视场角101.5° 垂直视场角77.6° 对角视场角124.9°</p> <p>接口RS-485：支持1个RS-485，用于对接气象6要素传感器</p> <p>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p> <p>复位：支持</p> <p>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补光</p> <p>红外距离：最远可达30 m</p> <p>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一般规范</p> <p>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15℃~55℃，湿度小于95%（无凝结）</p> <p>供电方式：摄像机：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 <p>休眠模式功耗：40 mW</p> <p>最大功耗：5 W</p>	台	1




2	路面状态检测	<p>非侵入式路面传感器 远距离遥感检测路面积水、冰面、湿滑程度状况。 非埋入式安装快捷简单。 融入现有公路自动气象监测网络 无需封闭车道，维护成本低。 红外检测最远 15.5 米 坚固设计，全天候测量 可靠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设计值 1500000h 供电方式：9~30VDC 传输方式：RS-485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0~100% 系统功耗：4W（非除雾加热状态）</p>	台	1
3	能见度检测仪器	<p>微型能见度仪（量程 0~2000）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紧凑小巧可作为便携仪器使用。 小于 5 瓦的超低功耗适应电池或太阳能板直流 12v 供电。 工业级接口 RS485，实时数据显示。 仪器具备多种命令进行远程监控维护 内置看门狗电路和设备自检能力运行稳定可靠。 安装简单，非专业人士亦可完成操作。 高强度铝材，表面钝化处理 IP65 防护等级；特殊防尘、防霉菌镀膜处理 适应复杂气候环境。 防雷防静电防反接设计。 可靠性：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大于 18000h 维护周期：清洁光学镜头：1 个月或视环境情况定 供电方式：蓄电池或太阳能电池板或直流 12V 传输方式：RS-485 输入电压：12~24VDC 工作温度：-40℃~+60℃ 工作湿度：0—100%（可在沿海连续使用） 系统功耗：小于 5W，典型值 4W</p>	台	1
4	专用电源	12V/1A 圆头、插墙式，国标，输出线长 1500mm	台	1
5	配套杆件	Φ60 管，厚度 4mm，高度 1000mm，在原有立杆上加长。横臂长度 500mm，厚度 3mm。	套	1
6	抱杆箱	<p>尺寸：400mmX300mmX500mm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工作温度：温度-40℃~70℃</p>	套	1
二、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1	智能多目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路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细节路内置 1 个镜头。</li> <li>2. 全景通道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4 颗补光灯。</li> <li>3.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li> <li>4. 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3840 × 1080，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li> <li>5. 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li> <li>6. 具备声音警戒功能，可设置 11 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 1~50 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li> <li>7. 设备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16 个预置违法检测场景，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8 条违法检测规则。</li> <li>8. 设备支持掉头检测、压线抓拍、<del>违法</del>变道抓拍、逆行抓拍、机占非抓拍。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li> <li>9. 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li> </ol>	台	1
---	---	--	---	---

### 三、可变限速系统

1	可变限速标志 	<p>点间距为 16mm，像素组成 2R1G</p> <p>模组尺寸 256X128</p> <p>整屏显示尺寸 1500mmX1500mm，立柱顶装</p> <p>异步控制，亮度大于 8500cd/m<sup>2</sup></p> <p>可视距离：静态 10 m 到 250 m，动态 150 m</p> <p>显示屏亮度可分为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两种，可自动根据环境亮度调整，调整范围不得大于 32 级</p> <p>冷轧钢板，双层门设计、全天候、防风雨型，符合 IP65 防护等级</p> <p>可显示三种颜色：红色、绿色和黄色，每种颜色都是 256 个灰度一般规范</p> <p>工作温度：温度-30℃~70℃</p> <p>电源：AC220V</p> <p>尺寸：1500X1500X180</p>	块	2
2	可变限速标志控制套件	交通诱导复合屏控制系统，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套	2
3	配套立柱	热浸镀锌、喷塑圆杆，高度≥2500mm，直径≥80mm，厚度≥6mm，材料 Q235，所有焊缝焊接牢固可靠，无夹缝，符合三级焊缝标准。含配套基础	套	2


### 四、路廓路况警示

1	智能诱导边缘标主体箱	<p>具有道路轮廓强化、行车主动诱导、防止追尾警示、交通事故/施工区预警等多种工作模式；</p> <p>警示模块与提示模块采用上、下位独立布置方式，遵循世界通用的交通视觉警示惯例；</p> <p>警示模块与提示模块亮度控制等级多级可调；</p> <p>红外发射装置采用“鱼眼”结构设计，光轴可通过全方位大角度调节；</p> <p>设备之间以及与现场控制主机之间均采用无线通信方式；</p> <p>产品整体结构无明显棱角，避免造成二次伤害；</p> <p>采用设备顶部光能供电板采用“自净”结构，具有外场抗积灰的作用；</p> <p>采用太阳能供电，安装过程中无需铺设电缆，不破坏路面及路侧基础设施，并且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道路通行</p>	台	10
2	控制主机	<p>本地 433Mhz 无线局域网，最大支持 400 个智能诱导设备接入管理；</p> <p>同时支持 2G/3G/4G 网络连接及有线以太网连接；</p> <p>支持 RS485、RS232、CANBUS、模拟量等各类传感器接入；</p> <p>设备抗损毁：主设备停止工作后，备用设备自动启动接替工作，主设备及备用设备均停止工作后，系统自动恢复至星历闭环自控模式和现场遥控器控制模式。</p> <p>设备通过平行数据链实现本地化通讯；</p> <p>支持多种命令进行远程监控维护；</p> <p>产品安装过程另外无需铺设电缆，不破坏原有基础设施，并且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道路通行；</p> <p>机箱为双层机箱，外箱为全封闭、全天候、防腐蚀、防风雨型，内箱防护等级 IP65；</p> <p>机箱具有防雷及电气接地。</p>	台	1
3	安装套件	安装结构件（含底座、抱箍等安装附件），具体结构依护栏类型适配	套	10
4	手持遥控器	<p>手动遥控器：支持现场手动控制诱导系统。</p> <p>本地 433Mhz 无线局域网</p>	台	1

### 五、超速检测

1	车距检测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设备采用 IPC、雷达和补光灯一体化设计。</li> <li>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li> <li>支持查看实时视频图像、查看抓拍参数信息，并可对网络配置、视频参数、图像参数、串口参数、报警参数等进行设置和修改；图像参数包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增益、白平衡、灰度范围等。</li> <li>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不含 OSD 叠加），视频支持 1-50 帧可设。</li> <li>支持违法停车事件检测，停车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检出率不低于 99%。</li> <li>支持拥堵、行人、路障、施工、抛洒物、斑马线未减速、右侧超车、低速、飙车、连续变道、蛇形变道、大车占道等事件检测。</li> <li>支持目标跟踪功能，视频预览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包含车牌号码、速度、车型、位置坐标等。</li> </ol>	台	2
---	---------	--	---	---



		<p>8. 支持车型识别功能, 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不低于 44 种车型, 白天和晚上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p> <p>9.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 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车辆子品牌, 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车辆子品牌, 识别率不低于 99%。</p>		
2	暖光频闪灯	<p>光源类型: 16 颗原装大功率 LED</p> <p>发光角度 10°</p> <p>覆盖范围: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p> <p>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p> <p>触发方式: 4V~6V 电平量触发</p> <p>触发信号: 频率 15~250HZ, 占空比 1%~39%, 响应时间小于 20US</p> <p>外壳材质金属铝</p> <p>一般规范</p> <p>工作温度: 温度-30℃~70℃</p> <p>电源: 220VAC±10%</p> <p>工作湿度: 湿度 5%~95%@40℃, 无凝结</p> <p>功耗: 35W MAX</p> <p>防护等级: IP66</p> <p>重量: 2.74KG</p> 	台	4
3	测速雷达	<p>窄波测速雷达</p> <p>单车道测速雷达, 频率 24G</p> <p>测速距离: 单车道 18~38m</p> <p>测速范围: 10km/h~250km/h</p> <p>工作电压: 9~12V DC</p> <p>工作功耗: ≤2W</p>	台	4
4	终端服务器	<p>1. 设备具有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口。</p> <p>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 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 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p> <p>3.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 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 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 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 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p> <p>4.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 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p> <p>5.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 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6. 支持套牌车检测, 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 检测出套牌车辆, 同时给出告警提示。</p> <p>7. 最多可添加 12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10M), 进行录像与图片的实时预览和存储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p> <p>8.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 最大兼容 6TB 硬盘, 支持硬盘自动切换, 当块硬盘损坏后, 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本次配置不小于 8T 硬盘。</p>	台	2



5	抱杆箱	尺寸：400mmX300mmX500mm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钢性好、牢固可靠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工作温度：温度-40℃~70℃	台	1
6	8 口千兆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20 Gbps 包转发率 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110 W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802.3ab、IEEE802.3z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台	2
7	八棱杆	杆件：八棱单臂 L 型杆件，立柱高度 6 米，壁厚 6mm，横臂长度 8 米，壁厚 4mm，含设备固定法兰，热镀锌防腐处理，抗风力度 8 级；	套	1
8	八棱杆基础	基础：坑基人工挖掘，基坑尺寸不小于 1200mm*1200mm*1500mm；模板制作，地笼制作，地脚栓 8 根*φ24，定位盘厚度不小于 3mm，C30 商用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接地极制作。+A43	套	1

## 六、阶梯预警提示

1	信息发布屏	P20 全彩诱导屏 灯管驱动方式：恒流 温度范围-40~60℃ 亮度均匀性≥97% 视距：动态距离 210m；静态距离 250m 盲点率：1/10000 控制方式：异步 平整度≤1mm 衰减率(工作 3 年) ≤20%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平均故障时间≥1 万小时 整机老化≥48 小时 显示尺寸根据项目定制 机箱要求：冷轧钢板，机箱为内外两层，内箱体为全封闭、全天候、防风雨型，符合 IP65 防护等级 抗风等级：40m/s 箱体重量：≈55KG/m² 像素封装：国产灯珠，1R1G1B 灯珠 白平衡亮度：国产 8000cd/m² 可视角：70° (H)/30° (V) 像素间距：20 (H) mm × 20 (V) mm 刷新率：4000 Hz	台	2
---	-------	---	---	---



		峰值功耗: 300W/m <sup>2</sup> 平均功耗: 100W/m <sup>2</sup> 工作温度: -40℃ ~ 65℃ 尺寸: ≥5.5 m <sup>2</sup>		
2	信息发布屏控制套件	交通诱导屏纯点阵屏配电控制系统, 20kW, 含配电箱, 远程上电、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套	2
3	F型诱导屏配套杆件	1. 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 紧固件的镀锌量为 350g/m <sup>2</sup> ; 2. 其它钢构件的镀锌量为 600g/m <sup>2</sup> , 所有钢构件除特殊说明外均采用 Q235 钢制作; 3. 净空高度 ≥6 米。	套	2
4	F型诱导屏配套杆件基础	1、基础地笼规格 ≥1500*1500*1500mm, 法兰盘等构件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 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 GB50204-2015 的规定; 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正确放置立杆预埋件, 保证支臂杆的伸出。 2、立杆基础面平整度小于 5mm/m, 尽量保持立杆预埋件水平。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30mm, 再用 C25 细石砼把加强肋盖住, 以防止积水	套	2
<b>七、定向广播</b>				
1	网络定向音柱	1. 一体壁挂式室外防水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箱; 2. 支持通过远程 IP 网络、本地采集 (3.5mm 接口音频输入/音频线路输入)、远程无线进行广播、远程喊话; 3. 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的方式进行播报; 4.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 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5. 声音传播距离不低于 30 米; 6. 音频信息自定义, 音量大小可调; 7. 声音特性: 高指向性, 间接发声, 距离远, 衰减慢, 语音清晰, 不扰民; 8. 一般规格: 音频输入: 网络音频输入接口*1; 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最大声压级: ≥115dB/1m 声音核心约束角: ±15° 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1 个 485 接口, 1 个 3.5mm 音频口 输入电压: DC12V 保护: 反接保护、过载保护 平均功率: 15W 工作温度: -30℃~60℃ 存储温度: -35℃~65℃ 相对湿度: 5%~95%RH(不结露) 发声单元尺寸: 262*177*86mm 重量: 2.5 Kg	台	2



		音频文件格式: .mp3		
2	安装配件	音柱配套安装支架	套	2
八、中心平台				
1	安全事件管控	<p>图上指挥与事件管理, 提供高速交警的安全事件即时发现与管理。</p> <p>1、支持接入预警事件(团雾、逆行、违停等)数据、布控类预警(失驾、准驾、车辆布控)、违法类(超速、篡改号牌、无牌)预警数据以及预警数据展示</p> <p>2、支持各类预警事件数据处置与反馈, 预警信息推送手机 APP</p> <p>3、支持高速虚拟路网配置和各类资源搜索和地图定位, 支持卡口、视频、团雾路段、高速重点场所、警力资源、预警事件地图定位</p> <p>4、支持预警事件实时视频预览</p>	套	1
2	气象预警展示	<p>1) 能见度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展示能见度实时数据, 近 24 小时能见度趋势</p> <p>2) 道路气象数据可视化 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展示路面温度、积水、积雪、结冰、湿滑系数和路面状态、风向、风速、气象温度、湿度、气压和累计降雨量</p> <p>3) 预警实时展示 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展示监测路段当日的恶劣天气预警及预警状态</p>	套	1
3	预案配置管理	<p>平台可设置能见度、路面湿滑度、大气温度、风速等各类气象的预警等级, 并配置各类预警等级采取的管控预案。平台支持气象恢复至预案上限值以上一定时间后(用户配置)后自动结束管管控预案。</p> <p>配置可变限速发布预案, 预警确认后联动可变限速预案, 启动当前路段的限速变化提示</p>	套	1
4	气象预警处置	<p>1、气象预警发布 中心平台采集、研判的异常气象、超速违法、跟车过近违法等异常事件后, 能够基于提前配置的预案, 自动关联诱导屏、高音号角等发布系统, 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自动发布。</p> <p>2、路面防撞管控 预警确认后联动路面防撞预案, 启动发生恶劣天气路段的路面防撞系统</p>	套	1
5	交通诱导发布模块	<p>交通诱导发布提供了节目管理、预案管理、交通诱导功能。</p> <p>一、节目管理: 支持诱导屏节目单管理、支持节目类型优先级设置。</p> <p>二、预案管理: 支持预案名称可编辑、播放模式、下发开始时间、下发结束时间可设置。</p> <p>三、交通诱导: 将预案下发给交通诱导屏设备。</p> <p>平台记录所有气象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分析结果可用于指挥中心辅助决策。支持图表方式展示恶劣天气多发地点排名、多发月份排名、多发时段排名, 为勤务考核, 警力优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p>	套	1
6	数据多维统计	<p>平台记录所有气象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分析结果可用于指挥中心辅助决策。支持图表方式展示恶劣天气多发地点排名、多发月份排名、多发时段排名, 为高速交警勤务考核, 警力优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p>	套	1
7	通道接入授	设备接入授权 license, 1000/个	个	8



	权			
8	数据接入服务器	<p>1、支持接入气象数据并转发至原有交通管理平台。</p> <p>2、支持视频图像数据转发能力，单台<math>\geq 1000\text{Gbps/S}</math>。</p> <p>3、硬件规格：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 HYGON 7265 处理器，核数<math>\geq 24</math> 核，主频<math>\geq 2.2\text{GHz}</math></p> <p>内存：配置 128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配置 4 块 600G 10K SAS 硬盘；</p> <p>PCIE 扩展：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 10GbE、25GbE SFP+ 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口；</p> <p>电源：配置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套	1
<b>九、标牌、标志标线</b>				
1	大型标志牌	<p>路口警示牌制作，尺寸 (cm)：250*400</p> <p>厚度为不低于 3mm 厚的铝合金板制作，铝合金板材其力学性能应满足 GT/T3880.2 的规定。铝板与铝槽、铝角之间采用焊接工艺连接，焊接强度应不低于同等情况下采用铆钉连接强度，标志也可采用铝板卷边形式；为了提高夜间的视认效果，并使所有反光膜的使用年限得以统一，标志版面所有反光膜均采用《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中所规定的高强级 (IV 类) 反光膜。</p>	套	2
2	大型标志牌杆件	<p>立杆 273*8mm*8 米，横臂 140*5*6 米*2。</p> <p>标志立柱、横梁要求应是整根钢管，不允许有横向焊缝；标志主要构件采用 Q235B 碳素结构钢，紧固件采用 45 号高强度碳素结构钢；所有钢管立柱应配有柱帽；标志结构中所有钢构件均应进行热浸镀锌处理，螺栓、螺母等连接件的镀锌量为 350g/m<sup>2</sup>，其余为 600g/m<sup>2</sup>。含配套基础</p>	套	2
3	标志标线	测距标线绘制	套	2
<b>十、施工及安装服务</b>				
1	主电源线	<p>2 芯 RVV 电源线 (10mm<sup>2</sup>)</p> <p>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发热小，更省电。</p> <p>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p> <p>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p> <p>线芯绝缘颜色鲜艳，便于区分，便于施工识别。</p> <p>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p> <p>适用于家庭、酒店、城市建设、工程装修、监控供电、音响布线、道闸供电等应用场景。</p> <p>导体类型：无氧铜</p> <p>护套类型：PVC</p> <p>线缆芯数：2 芯</p>	米	1100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屏蔽性能：非屏蔽 标称截面积：10mm <sup>2</sup>		
2	管材	Φ32PE 线管	米	1100
3	分支电源线	RVS 电源线（2.5mm <sup>2</sup> ） 无氧铜线芯，导体纯度高，导电性强，直流电阻小。 环保绝缘，耐磨耐拉伸，防潮防冻，可靠耐用。 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 线缆上米标清晰，根据使用长度轻松截取。 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适用于家庭、酒店、城市建设、工程装修、监控供电、音响布线、道闸供电等应用场景。 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2 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S 屏蔽性能：非屏蔽 防火等级：单根阻燃 标称截面积：2.5mm <sup>2</sup>	米	160
4	室外六类非屏蔽网线	室外六类非屏蔽线	米	160
5	信号线	导体类型：无氧铜 护套类型：PVC 线缆芯数：2 芯 线缆类型（电源线）：RVVP 屏蔽性能：屏蔽 防火等级：单根阻燃 标称截面积：1mm <sup>2</sup>	米	160
6	光纤	4 芯单模国标	米	1100
7	金属管	Φ32 穿线金属管	米	1100
8	方砖破路及还原	定制施工开挖柏油及线缆直埋、路面恢复开挖宽度，开挖宽度不大于 15CM 或根据地砖宽度、深度按照国家标准	米	300
9	设备安装及调试	含设备安装、调试及一年维保服务	项	1



10	运营商线路 租赁服务	含三年运营商线路费，单条带宽不小于 50M	项	1
11	系统集成	系统部署、联调测试	项	1



河南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移动 合同管理



##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9月5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

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互联网接入服务。

#### 第四条 计费 and 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 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



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甲方在互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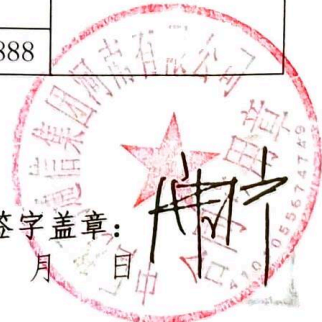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民权县公安局	集团编码：	78519049259857		
集团地址：	民权县江山大道西侧				
联系人：	张建英	联系电话：	19803705888		
客户经理：	关西影	联系电话：	13569364803		
业务信息					
签约专线总数量	2 条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M）	资费（元/月）		
1	2 条	50M	100 元/月		
接入地址：	213 省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 2 个点位				
技术联系人：	刘字仁	联系电话：	15560079662		
账务信息					
月使用费合计：	【 200 】元/月	协议期：	【36】月	交费周期	【 12 】月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 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 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1702029109021016888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业务保障等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A端	50M	普通	刘宇仁 15560079662	民权县公安局
1	Z端	50M	普通	刘宇仁 15560079662	213省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第1个点位
2	Z端	50M	普通	刘宇仁 15560079662	213省道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第2个点位

甲方签字盖章：  
2024年9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年9月5日

